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會議記錄

-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0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
- 貳、會議地點：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中山堂（鳳林鎮林森路 99 號）
- 參、主席：黃處長群策
-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冊(附件一)、公聽會活動照片(附件二)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規劃單位簡報：洽悉
- 柒、與會單位(人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森榮里 謝里長

1. 居民希望住宿環境有良好的規劃，因經濟問題或行動不便等因素難以搬遷，希望各方多替居民著想。而居民亦為當地林業史的見證者，有助其把歷史傳承下去。
2. 90 年代康樂新村發生火災，有 9 戶人家的房子被燒光，現在剩 3 戶人家，希望納入到安置範圍內。

主管機關回覆：有關本案促參範圍居民居住環境，後續將由促參廠商以 ROT+OT 整建營運方式規劃提升林田山居住及生活品質；本次促參範圍，未包含學校及康樂新村，後續將依法規持續辦理作業。

二、花蓮縣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 林理事長

1. 最近幾年由園區退休的員工，同樣為林業發展歷史的見證者，未來是否考慮納入留在園區裡？
2. 針對園區內文化協進會所承租或認養的展館部分，是否有明確方向說明協進會如何與促參廠商或林務局進行接軌？

主管機關回覆：感謝協進會於過渡時期一齊努力並參與林田山的發展，未來主辦機關扮演居中協調的角色，將協進會的需求與經營模式，在符合促參的商業模式下，於下階

段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擬定與未來的促參廠商訂定合作或回饋的權利義務。

規劃單位回覆:有關協進會目前認養及經營的部分，未來擬以兩方向於下階段討論：其一保留部分空間予協進會單獨經營，其二可就促參廠商需要與協進會等在地團體對接，納為後續招商條件。

三、花蓮縣萬榮鄉社區發展協會 彭先生

1. 居民的子女是否可以同樣安置回來？
2. 有關多元文化的部分，將來進入細部計畫之後，在藝術文化、觀光休閒等規劃部分必須要連同萬榮鄉居民一同討論以達多元化。
3. 溫泉開發是否要現在規劃及動工？

主管機關回覆:本案園區為國有土地，居民之安置及遷出均需依「宿舍管理手冊」、「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有關多元文化部分，已依建議於後續審查納入原民代表一同參與。溫泉開發部分，本案溫泉項目非強制開發，後續由促參廠商於投資計畫書評估是否開發使用。

規劃單位回覆:有關多元文化部分，除後續審查納入原民代表一同參與外，下階段先期規劃將納入林業歷史及原民文化之元素於廠商規劃營運的條件。

四、萬榮村居民 田先生

1. 建議建置森林步道，促進整個文化園區的發展。
2. 附近交通聯絡因道路狹窄不方便車輛通行，另外萬榮火車站與林田山具有歷史淵源，但兩地之間卻沒有連接的交通工具。未來是否考慮在中山堂外的停車場以鐵路行駛？另外在萬榮火車站增設自行車服務，加入更多林田山的元素以及增加萬榮站的班次？

主管機關回覆:森林步道之建置非本促參案範圍，後續是否另案建置本處將持續討論。有關交通聯絡部分，長期目標以林田山軌道復駛路線延伸至台鐵萬榮站規劃舒緩人

潮及減少運具之使用，短期目標以本案促參範圍提供 7-5 地號供旅宿遊客停車使用，出入以北側堤外道路為主減少車輛進入萬榮村，另針對施工期及營運期交通影響部分，未來促參廠商應進行交通影響說明及因應之對策。

五、林榮里里民 陳先生

1. 修繕帶來的困擾很大，拆除建築將影響住戶生活。
主管機關回覆:後續將要求促參廠商於整建階段應著重住戶的權益，協調出住戶能夠接受的方法。惟目前宿舍加蓋部分，如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後續應依法拆除，相關議題會後再與個案溝通討論。

六、摩里莎卡部落會議主席 楊先生

1. 針對歷史記憶的部分，林業文化不只是林務局體系下的員工，在開發之前原住民亦參與了大量的前期作業。談論林業文化時應通盤考量，不應只涵蓋園區內的居民。本案應適時與周邊居民進行充分溝通。
2. 目前尚未看見園區的整體性跟具體的營運方向。
3. 未來促參整建及營運階段是否可規定留給周邊部落的工作機會名額或占比，這樣才能真正保障部落的權益。
4. 主辦機關未來希望用什麼的態度來跟森榮里、萬榮村、明利村與長橋里的居民合作？

主管機關回覆:歷史軌跡的回溯，林管處過去委以相關計畫還原園區歷史並製作相關報告及刊物等彙整，未來將持續努力。另現階段為可行性評估階段，未來於先期規劃階段將整合有關之建議做後續林管處及廠商權利義務之設定。林管處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讓林田山未來的發展能夠符合各方期待。

規劃單位回覆:有關林業文化的定義，會跟機關作進一步的探討。另就業機會的部分，未來可於先期規劃階段及招商文件明訂相關工作機會的比例、條件等，保障在地居民的工作權益。

七、森榮里里民 張女士

1. 促參範圍 5 連棟會如何修繕，修繕期間會搬到那裡？

主管機關回覆:本案促參範圍 5 連棟未來將委以促參廠商整建規劃作旅館住宿使用。有關居民安置方案，於整建期將給予居民合理時間搬家整理做異地安置，待營運期居民搬回原處符合眷舍戶資格者持續居住，或整理部分區域讓居民集中遷居，目前兩方案林管處持續與促參範圍內居民協調意願，亦會優先保障合法範圍內居民的居住權益。

八、萬榮村村民 彭先生

1. 建議林田山文化園區應設置親子、運動設施給在地居民及鄰近居民休閒活動使用，過去曾月台前的籃球場，供給在地鄰近居民使用。
2. 林田山附近森林、生態、景觀環境資源豐富，如能增設步道，將可提高遊客進入林田山深度體驗的意願。建議編列預算建置步道並採用自然工法建設。例如已有大量遊客進入萬榮野溪溫泉，但因所走的路徑為河床，且下切點為萬里溪北側，野溪溫泉所在地為南側。如果遇到大雨河水暴漲，遊客過溪易有生命危險，目前遊客溯溪時間點皆在枯水期。如建置步道至溫泉野溪，全年可增加遊客數量，且較不易受到季節影響，也保障遊客生命安全。目前通往十字架的步道路程短上升幅度大，且腹地空間不足。
3. 在發包給外面廠商，應事先到部落會議說明，未來就業機會是否有考量到部落。
4. 應考量多元文化，空出一個空間給當地原住民放置文物及相關重要史料，並介紹原民過去在地生活與發展的歷史。**規劃單位回覆:**地方回饋部分，後續將於招商文件以在地回饋項目要求廠商於投資計畫書進行地區的回饋承諾。增設步道部分，森林步道之建置非本促參案範圍，後續是否另案建置林管處將持續討論。有關部落就業及溝通部分，未來可於先期規劃階段及招商文件明訂相關工作機會的比例、條件等，保障在地居民的工作權益，另外林管處亦

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讓林田山未來的發展能夠符合各方期待。原民區域之規劃部分，除本案可行性評估以納入原住民族的營運事業項目於財務規劃進行分析，後續針對林田山多元文化的特色將納入廠商投標的投資計畫書要求項目。

捌、會議結論

藉由本次公聽會瞭解與蒐集多方意見，所提建議將依促參法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並依法令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於本局網站。

玖、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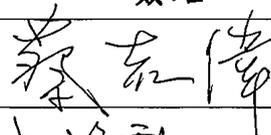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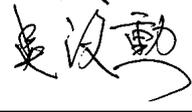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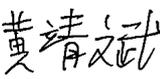
附件一：公聽會簽到冊

簽到表			
會議名稱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前置作業案公聽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林管處	處長	
		課長	陳靜怡
		課長	梁慧端
		技正	梁志榮
		專員	江明如、梁淑芬、謝世昌
		技正	陳美婷
		主任	勞竹
		技士	賴進榮 / 技佐 曾惟豪 技士 蔡欣
		技士	李任容
		交通部觀光局	東谷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簽到表

會議名稱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前置作業案公聽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花 蓮 縣 政 府	文 化 局	約用	鍾宗樺
		約僱	李亞捷
		辦事員	林彥良
	萬榮鄉公所	課長 <small>文化暨觀光課</small>	川嘉志
		課員	廖成
	萬榮鄉公所代表會		

簽到表

會議名稱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前置作業案公聽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專家學者		蔡志偉	
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政勳	
	規劃師	劉易	
	規劃師	黃靖斌	

簽到表

會議名稱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前置作業案公聽會	
單位	簽名	聯絡資訊(電話/e-mail)
花蓮縣 林田山 林業文化 協進會	林玉琴	0910551220
花蓮縣 萬榮鄉 社區發展 協會	彭成功	
花蓮縣 明利社區 發展協會		

簽到表

會議名稱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前置作業案公聽會	
單位	簽名	聯絡資訊(電話/e-mail)
森榮部落		0937-980-343
摩里莎卡 部落		
馬里巴西 部落		
大加汗 部落		095068298

簽到表

會議名稱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前置作業案公聽會	
單位/職稱	簽名	聯絡資訊(電話/e-mail)
森榮	陳文龍	
森榮	連連次	
森榮	徐月嬌	
森榮	古新宏	
森榮	古素敏	
〃	林美英	
〃	鄭瑞英	
〃	李金寶	
〃	范亮輝	
	蔡春妹	
	陳金德	
	孫瑞妹	
	范碧娥	

簽到表

會議名稱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前置作業案公聽會	
單位/職稱	簽名	聯絡資訊(電話/e-mail)
孫榮	唐青萍	
"	唐青萍	
"	唐中立	
"	郭劉桂春	
	徐純月	

附件二：公聽會活動照片

